

察者看台

该让“偷脸”的企业“丢丢脸”了

■颜之宏

今年央视“3·15”晚会，再次聚焦人脸识别的安全问题。一些不法商家利用人脸识别非接触采集的“无感特性”，在不提前告知的情况下，自动抓拍到店顾客的人脸信息，并将相关信息用以精准营销等牟利行为。真相甫一曝光，引发网民热议。

从利用换脸软件侵害他人名誉权，到小学生使用照片骗过快递柜的人脸识别系统，再到不法商家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一系列技术滥用的实例不断挑动公众的敏感神经，也让人脸识别这项技术逐渐与“黑灰产”关联挂钩。

作为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一个重要分支，人脸识别在发展之初就是为了在提升安全验证便利性的同时，尽可能保证验证手段的可靠性和安全性，这也是公众在最初愿意接受这项技术的初始动力。然而，公众发现因为自己的面部信息被人

非法获取，甚至导致合法权益受损，才回过神来认识到“丢脸”的危害。其中折损的，不仅是公众作为消费者个体的正当权益，还有人脸识别技术作为行业整体的公共信誉。

一颗老鼠屎，坏了一锅粥。当人们憧憬人脸识别技术能够带来新的产业革命，在服务企业和造福大众上获得“双赢”效果的时候，却被“歪嘴和尚”念歪了真经——“我们的人脸信息都是无感采集的，所以不需要提前告知”，如此“振振有词”的回应却让围观者心惊肉跳。在人脸识别技术愈发普及的当下，部分企业追求着“目光短浅”的短期收益，却让全行业为其错误行为买单。

在媒体曝光违法采集人脸特征信息、滥用人脸识别技术的案例后，相关主体不仅没有受到法律的制裁，甚至还成为它们鼓吹技术能力的“佐证”。某些企业甚至还获得了高额的资本注入，这些异常情况都值得监管部门关注并做出必要反应。

“菜刀在厨师手里是用来切菜的，在坏人手里就是夺命武器。”放在大背景下看，科技创新能力，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，也是这个国家参与国际竞争的有效手段。因此，技术的发展需要行业自律，也更需要公权力机关及时出手、正本清源，让滥用技术侵害公众利益者得到正义的审判，也是让善用技术提升行业创新活力者得到清朗的市场环境。

今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民法典，将生物识别信息纳入个人信息范畴，并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主体在处理个人信息时要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的原则。再往前推，在2017年就付诸实施的网络安全法，也对个人信息的采集、使用和存储的合法界限做出了规定。

对人脸识别的技术滥用，是时候“动真格”了。对技术滥用并构成违法犯罪者，监管部门有必要拿出违法必究和执法必严的决心。

新闻漫话



3月15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发出倡议，倡议广大实体店经营者自愿参与“七日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”活动，积极完善售后服务体系。该倡议指出，秉承“自愿承

诺、承诺即受约束”的原则，鼓励实体店经营者承诺实行七日无理由退货。同时，鼓励经营者承诺更长时间的无理由退货。

“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‘七天无理由退货’规定，目前效力只针对线上消费，在线下仍只是倡议阶段。在此次相关部门的倡议中，商家仍是自愿参与，不是必须参与”。倡议“七日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”活动，也是一种有效形式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中有一个“七日无理由退货”，这个规定就被人们称为一种“后悔权”。

承诺之后更须践诺

■左崇年

“七日无理由退货”全覆盖，承诺更须践诺。消费者担心的是“七日无理由退货”承诺之后，消费者会不会遭遇商家“无理由骚扰”也未可知。假如消费者“七日无理由退货”受到商家“无理由骚扰”找谁解决，又有谁来为消费者维权撑腰等。这些现实的问题不解决，对消费者来说，“七日无理由退货”承诺再好也只能是远水解不了近渴。

笔者认为，应该明确对“无理由骚扰”的严厉处罚，“七日无理由退货”之后消费者才没有后顾之忧。唯有推动形成高标准行业规范，把“七日无理由退货”承诺落到实处，才能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有话就说

考试作弊应该“零容忍”

■刘天放

日前，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务处网站公布了2020—2021学年度上学期期末考试违纪处分决定。其中，8名学生考试请人代考或代签他人姓名，被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45名学生考试作弊，被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这54名学生无视考试规则，请人代考、采用手机、夹带等方式作弊，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该校《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干扰了正常的考试秩序，在学生中造成了不良影响，因此被分别给予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、警告处分、严重警告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，实属正当，完全是按照相关规定行事。

如果作弊这股歪风刹不住，培养的未来教师无疑是“次品”甚至“废品”。要知道，在高校学习时作弊，仅是按照校规处罚，而无论是取消作弊课程考试成绩、警告处分，还是严重警告处分、留校察看处分等，都是比较轻的处罚。如果参加的是某些重要的国家考试，还要依据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承担法律责任，受到更严厉的法律制裁。

教师的基本素养一般包括职业道德素养、知识素养、能力素养、职业心理健康四部分，而“职业道德素养”排在首位，可见其重要性。也可见，作为未来教师，师范院校学生作弊的性质更严重，因此应该“零容忍”。高校师范院校学生考试作弊的



现象必须引起高度重视，如何培养诚实守信的学生，该是师范院校的必答题。

世相浅见

本栏点评 魏 姗

1. 今年的央视“3·15”晚会，对用国家明令禁止的“瘦肉精”喂羊黑幕进行了曝光。据报道，青县作为河北省重要养羊基地，养殖户在养羊过程中为了增加出肉率、多卖钱，在饲料中偷偷混入“瘦肉精”喂羊。

点评：关于“瘦肉精”，我国已于1997年就发文禁止其在饲料和畜牧生产中使用，但为何多年来屡禁不止？对此，相关部门不仅要做出深刻反省，甚至还要承担起相应的责任。事实上，在食品安全领域，我国一直强调“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”。可惜，从目前情况来看，真正落实的情况并不十分乐观。因此，必须进一步强调严格监管、守土有责、违法必究，才能让居心叵测的违法者不敢再心存侥幸。与此同时，也要再次提醒广大消费者，尽量选择正规的、信誉好的地方购买，以防万一。

2.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3月16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法(征求意见稿)》。这是我国广播电视领域首部行业基本法。征求意见稿亮点之一是，明确主创人员因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相关节目传播将受到限制。

点评：艺人作为公众人物，享受着常人难及的关注度和红利，自当更加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才堪称不负自己、不负公众。此前，虽已有相关行业规定出台，以限制劣迹艺人，但尚未直接明确应受到何种惩罚。此次法律亮剑，威慑力更甚，不仅劣迹艺人钻空复出的可能性大大降低，也警醒着广大演艺人员切莫触碰道德法律底线。我们期待，自此演艺行业发展有了指南针、演艺人员心中有了“定盘星”，会更加用心为人民群众创作更多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。

3. 这几年，高学历家长越来越多，他们多有顺利且成功的求学历程，大多积累下了成熟、成体系的学习经验。据报道，一些高学历家长将自己的经验和观念“套用”到孩子的校园教育中，点评和质疑教师授课内容，俨然成为学校教育的“编外教师”。这让学校的一些教师陷入困惑：家长总来指导教学，课都不知道怎么上了。

点评：教育不单单只是传授知识这么简单，更是对人全方位的熏陶与渐染。某些高学历家长出于“好心”，对学校 and 教师过度“指点”，不仅很可能打破家校共育的平衡，还会一定程度上消解掉教师教学的自主权，从而影响到教学质量的进一步提升。当然，凡事最忌“一刀切”“走极端”，良好的家校沟通还是能进一步创新课堂、改进教学的。笔者认为，这就需要学校、老师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，做好与家长的日常沟通，认真听取意见，吸取合理化建议，如此方能相得益彰。

今日论坛

扫码点餐
少点套路多点服务

■关 末

在各大城市，扫码点餐已成许多餐厅的标配。不少顾客在尝鲜之后，也发现了这一形式的一些不便。关注公众号、注册会员、填写信息……好一通“同意”下来，才能真正开始点菜。而关注公众号后，又往往会接到不少广告推送。

以扫码代替人工点餐，既可提高效率，也利于餐厅压缩经营成本。在抗疫大背景下，还能一定程度上减少人员接触，但弊端也确实存在。其一，程序过于繁琐，套路层层加码。注册会员、短信验证等操作容易泄露个人隐私。其二，平台质量不一，很多使用体验不佳。对于本就玩不转智能手机的老人来说，点个餐更加闹心。

扫码点餐的初衷是提升服务质量，显然，某些商家并没有真正将便利顾客作为重点。不论是借机营销推广、引流固粉，甚至将用户信息作为“数据资产”打包出售，本质上跟强发传单、打骚扰电话没什么两样，也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侵犯。更何况，“人头”未必一定会转化为利润。

技术融入生活，这是大势所趋。我们不必因噎废食，但在扫码点餐一类的事情上，还得遵循“最小必要”原则。眼下，已经有地方对强制扫码点餐亮出“红牌”，但更多地方还没有明确规定。相关部门应当抓紧拿出系统方案，有效约束商家的“一刀切”。广大经营者也要明白，用技术简化流程、节省成本可以，但绝不能借此压缩服务。删除扫码点餐中不必要的信息采集，少搞点套路捆绑顾客，多下点功夫做好服务，才是赢得回头客的不二法门。